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殷承良

于建青

柳喜军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